

《梅州市梅县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的精神，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28日印发了《梅州市梅县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梅县区府〔2020〕11号），有效期5年，该《细则》实施以来保障了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的有序开展。为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5〕5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入库储备和计划审批时间的通知》（粤水移民〔2021〕19号）内容，对《细则》有关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入库储备和计划审批时间有关内容进行部分修订。

二、起草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2、《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5〕5号）。

三、主要内容

《梅州市梅县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共有五个部分：第一章总则；第二章项目前期工作；第三章项目实施与管理；第四章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第五章附则。

四、修订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对有关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入库储备和计划审批时间有关内容进行部分修订，其中：第二章第八条“每年入库项目储备工作应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修改为“每年入库项目储备工作应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第二章第九条“在当年4月底前完成年度项目计划编制”修改为“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计划编制”。